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於 86 年成立學士班，94 年增設碩士班，以培育國小特殊教育教師為主要目標。另以 SWOT 分析該系發展現況與機會，並依此訂定近中長程發展計畫，惟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提出有關「增設博士班宜審慎考量」之建議，該系仍列於中程發展計畫中，於訪評前一天(101 年 5 月 23 日)即召開系務會議取消之。同時亦於此次系務會議通過「特殊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取代較不符合自我評鑑精神之「教師評鑑要點」與「教師評鑑細則」。

該系雖訂有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但於學生對教育目標瞭解情形之調查資料顯示，整體而言，學生對系教育目標瞭解者僅 41%，對核心能力瞭解者亦僅 35%，其宣導成效不甚理想。

該系於課程委員會中訂定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之規劃，並請任課教師列入教學大綱中。課程委員會之成員除系上教師外，並邀請業界代表參與。此外，該系訂有課程地圖並呈現於系上網頁，可供學生參考。

該系經第一週期各項系所評鑑，為確保優良教學品質，擬訂相關改善計畫並執行，惟有少數項目未能持續落實與執行。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未能依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落實執行，如「增設博士班之適當性」，已於後續自我改善計畫提出取消此規劃，然仍於本次評鑑中程發展計畫中列出規劃於 103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與所提之改善作為不相符，雖於實地訪評前一天方召開系務會議取消之，作法似可更加周延。

2. 「特殊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係於實地訪評前一天臨時召開系務會議而訂定，在實地訪評前係依據教師評鑑辦法進行自我評鑑，對於落實實地訪評前之自我評鑑作法的法源依據上，似有不足。
3. 部分核心課程並未列入課程地圖中，如「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有些已於相關會議通過並更名之課程名稱，如將「嚴重情緒障礙」改為「情緒行為障礙」，但課程地圖仍沿用舊名稱，並未一併修正。另在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後，該系仍使用「兩性教育」名稱，恐不適宜。
4. 依 97 年 7 月 10 日通過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系課程委員會除了該系 5 位教師為成員外，並未包括在學學生代表，無法即時反應學生對課程之意見，另業界代表亦多未出席與會。
5. 學生對該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瞭解情形並不理想。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持續落實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後之後續改善作為並遵守評鑑後之自我要求，除非有時空背景之變化，仍宜述明未能落實之理由。如在目前臺灣高等教育學術人才已飽和狀態及該系師資、研究是否合適「增設博士班」之規劃，宜審慎考量。
2. 未來宜落實執行該系自我評鑑辦法中之規定，確實辦理自我評鑑。
3. 在課程地圖中宜列入該系應有之核心課程，並修改不合時宜之課程名稱，如「嚴重情緒障礙」宜為「情緒行為障礙」、「兩性教育」宜為「性別教育」等。
4. 系課程委員會成員宜納入在學學生代表，並落實邀請校外委員與會討論，俾能廣納多方意見。

5. 宜加強對學生宣導該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取得較為一致的發展共識。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目前共有 8 位專任教師，每位教師皆具博士學位亦各具學術專長。近六年來專任教師人數介於 8 至 10 人之間，因借調、兼任行政、單位移轉、病假等因素，教師群所能提供的課程量較為受限，另還需分擔外系特殊教育導論課程、補救教學學程和特殊教育學程課程，已壓縮學士班和碩士班課程的開設選擇。為因應多元學習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等實務上的需要，另聘請兼任講師以協助開課。

教師之教學設計大多能考量課程所要培養的核心能力，運用多元教學方法，如講述、練習、示範、問答、討論、參訪、試教、報告等，以提升學習成效。另依據課程不同屬性，以紙筆測驗、作業、實作、報告等方式，檢視學生所需達成之核心能力。

近年來學校積極開發「網路學園」及「學習歷程管理平台」，系上教師配合運用此二平台，指定作業、討論、考試、發布課程訊息、放置相關教材等，以增進師生互動。有關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亦大多能在開學時透過教學大綱向學生說明，以便學生有所依循。

每學期學生依據學校評鑑規章進行教師教學評量，從整體平均數來看，學生大致滿意該系教師的教學，而對於提升教師教學成效方面，資料僅呈現 97 及 99 年各有 1 組短期性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另該系有 2 位教師獲得優良教師，依據該校「獎勵傑出教學要點」和師範學院「優良教師評選原則」，獲獎教師需擔任輔導教師或舉辦教學觀摩，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接受教學輔導之教師進行改進教學。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課程地圖中列有資賦優異組 9 門必修課程，但該系目前無資賦優異專長之專任師資且開課量偏低。另學習障礙組被視為學士班的特色課程，檢視近三年的課表，該系開設學習障礙相關課程的數量亦偏低，無法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2. 學士班和碩士班課程開設順序不盡合理，且課程大綱中預訂的課程開設時間與實際排課間有明顯差距。如檢視 100 學年度課表，大三下學期開設「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大四下學期開設「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碩二下學期開設「高等教育統計學」等均出現基礎課程開在高年級的問題。

【學士班部分】

1. 部分重要課程之教學目標、教學進度不夠明確或過於簡略。
2. 學士班課程架構較多偏向理論性與概論性科目，實務性科目與操作性科目較少。
3. 有關教師參與專業成長團體，除極少的兩組短期性教師社群外，如何鼓勵教師持續性進行專業成長仍有進步空間。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再配合教師專長、學生之意見與回饋及相關就業趨勢，定期檢視課程群組開設的優先順序，開足組內的課程。另宜考量各組或各障礙類別之教學需求，儘速增聘教師以補足教師缺額，同時亦宜儘早解決合聘教師或過多兼任行政職之問題，以維護系上課程開課的穩定性或減輕教師負擔。
2. 擬於次一學期或學年度開設的課程宜經過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以避免課程開設順序不合理之情形，影響學生學習之銜接。

【學士班部分】

1. 課程大綱猶如師生教學契約，宜清楚列出教學目標、內容與進度，以讓學生瞭解及有所依循。
2. 除理論性科目外，有關實務性及操作性之課程搭配宜再進一步調整其比重，以增加學生之實務性經驗。
3. 雖該系教師整體教學表現受學生肯定，但對於教學評鑑欠佳教師，宜建立一套有效的專業成長機制。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在學習資源與空間方面，該系擁有學士班教學兼特殊用途教室 4 間、研究生教室 1 間、系辦公室及特殊教育中心辦公室各 1 間、系圖書室兼系學會辦公室 1 間、視聽及圖儀設備、助聽器及點字機等項。另訂有器材借用使用辦法，並留有 e 化紀錄及次數統計。然該系器材增購受限於空間不足，在學生學習與操作使用上有數量不足之情形。目前準備於 103 年搬遷至知本校區，依規劃空間將有目前現有空間之兩倍，另有由學校教務處統籌規劃之教學大樓教室可供使用，將可改善目前空間限制。

該系重視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及職涯輔導。在學習輔導資訊方面，提供網路選課、學分檢核、網路學園、學習歷程管理平台、英語學習資源等即時資訊系統。針對學習落後或常缺課學生設有預警機制，並由導師進行晤談與追蹤。

學士班每班設導師 1 人，原則上從入學至畢業 4 年間，由該系之專任教師擔任；碩士班學生入學後由導師協助學習規劃，第一學年度結束前依個人研究志趣選擇指導教授，並於暑假開始進行論文題目之選擇及撰寫研究計畫。導師訂有 office hour 供學生諮詢，主要以職涯

輔導居多、學業輔導居次、人際關係問題較少。另導師利用班會及學生聚餐時間，傳達關懷及說明學校或系務措施，並聯絡師生感情，亦會至學生租屋處瞭解其安全與環境衛生。

該系訂有雙主修、輔系、成績優良學生獎勵及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等各項輔導辦法或要點，以鼓勵學生。而該校亦提供多項獎助學金，幫助經濟弱勢學生使其安心向學。

近年該系常邀請校外實務工作者蒞系演講，以擴充學生對外界特殊教育實務之理解。近三年亦輔導3位學生前往美國研修語文課程、1位學生至韓國參加海外教學團隊、1位學生申請5學年度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器材設備及部分障礙類別之實習安排（如學習障礙、智能障礙），未能滿足學生學習需要。

【碩士班部分】

1. 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不均，且學生多從碩士班授課教師中選擇指導教授，以致部分教師指導人數偏低。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增購需要學生操作的器材，以滿足分組練習需要，如鑑定各障礙類別所需基本的評量工具。另實習課程的內容宜配合系課程走向，以達相輔相成之效。

【碩士班部分】

1. 透過正式管道（如協同教學課程）和非正式管道（如諮詢），幫助學生瞭解系上每位教師研究專長，以擴大學生選擇的範圍，亦可考量成立碩士班學生論文指導委員會，以審議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學術專長適配事宜。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訂有教師專業表現的獎勵制度，教師不論在教學、研究、發表等方面表現優異，就能獲得獎金的回饋，經費來源為進修部的回饋款；而對於學生學術與學藝之優良表現者也同樣訂有獎金獎勵制度，同時再配合學校既有的獎勵制度，對於提升師生專業表現有所助益。

【學士班部分】

在學生參與大專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的申請方面，該校與該系均提供具體的協助和獎勵措施，申請通過的計畫雖不多，但提出申請的數量尚屬踴躍，值得鼓勵。然仍有部分學生不清楚該校及該系提供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之協助與鼓勵，可再加強宣傳和成功者的經驗傳承，有助提升學生申請的意願。

【碩士班部分】

為提升碩士班學生的學術發表能力，於 95 年系務會議中訂定研究生畢業前文章發表的規定，並以此做為畢業門檻之一。由於學生投稿校外期刊、論文難度較高，故該系每年為畢業生舉辦小論文的發表會及編印論文集，如此作法雖可幫助學生發表以達到畢業門檻之目的，卻有違磨練學術發表能力的美意。近三年學生多以參加該系自辦之發表會為主，然仍有 7 至 8 位學生勇於文章發表的挑戰而達成目標，值得嘉許。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教師專業表現的獎勵門檻較低，部分相關條文的合理性亦尚有討論空間。

2. 教師國科會計畫的申請與執行仍集中於少數教師，另檢視教師的學術發表情形亦有明顯落差，少數教師近三年無任何形式的學術發表。

【碩士班部分】

1. 碩士班畢業前論文發表的規定，學生多參加該系為學生自辦的發表會或刊登在為學生印製發行的論文集，對於提升學生學術表現助益有限。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逐年針對教師專業表現獲獎的情形進行檢討，並可適度修改相關條文規定，以達成提升教師學術專業表現之目的。
2. 除可邀請參與整合型研究的教師進行分享外，宜持續透過系務會議的討論，擬定可行的行動策略，以提升研究風氣。

【碩士班部分】

1. 針對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的畢業門檻，除獎勵發表在具審查機制期刊上之發表者外，宜配合課程（如論文寫作），直接指導撰寫技巧並協助校閱修正，以輔助學生達成投稿發表的目標。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從 96 至 100 年學士班畢業生已達 307 人，碩士班畢業生有 28 人。目前畢業生之聯繫以該校實習輔導處之「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及該系個別教師之電話或電子郵件做為聯繫及互動之管道，畢業生返校則以當年度之實習生為限。

在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機制方面，目前仍以由學生自我檢視為主，包括職涯探索、符應課程需求（修滿學分、中級英檢、CPR 課程及服務實習）及雇主或機構需求等三大部分。另佐以所蒐集之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調查，惟該系回收之問卷份數不多。

學士班畢業生實習結束後參加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除 100 年度為 35.42% 外，其餘年度均超過六成。畢業生之就業以擔任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教育教師為主要工作，年度參加教師甄試獲錄取為正式教師之人數不多，應屆畢業生經教師甄試而獲錄取為正式教師者更少，極大多數應屆畢業生為代理教師；另有少部分畢業生則擔任其他公職、社工或社福工作。碩士班學生則因為大部分為在職生，且以教師工作為主，畢業後大多回到原工作崗位。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由學生進行自我檢視，未具客觀；另以職涯探索、修滿學分、服務實習及雇主或機構需求為檢視內容，亦未能反映學生學習之成效。
2. 畢業生學習成效意見調查結果，未見該系依據其結果積極調整課程或輔導學生等做成相關紀錄並改進之。
3. 畢業生及雇主之意見調查回覆情形不佳，問卷回收率偏低。

【學士班部分】

1. 與學士班畢業生之聯繫主要以實習輔導處之資訊平台及個別教師聯繫管道進行，缺乏主動關心及積極行為。
2. 100 年度學士班畢業生通過教師檢定考試比率僅三成五，其餘年度雖超過六成，但仍屬偏低。
3.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考取正式教師人數只有少數幾位，部分年度甚至無畢業生考取正式教師。

4. 目前社工師屬國家考試且須有證照，該系部分畢業生從事社工工作，卻未有社工師執照，工作難獲保障。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宜訂定客觀之標準，以做為執行之依據，並由該系統一對學生進行整體學習成效之評估。
2. 宜依據畢業生學習成效意見調查結果，調整開課課程或據以輔導學生，並留有執行紀錄。
3. 宜設法提高雇主及畢業生意見調查之問卷回收率，以能確實蒐集多方意見並做為改進之參考。

【學士班部分】

1. 畢業生之聯繫宜採主動關心及積極作為，可考慮成立系友會之組織，進行橫向及縱向之聯繫，以補目前只由該校或該系個別教師聯絡之不足。
2. 除學生自組讀書會外，宜加強輔導或調整學士班課程，以幫助學生發展兼具深度和廣度的專業基本知能，提高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
3. 宜積極輔導學士班畢業生參加教師甄試，以增加正式教師考取人數。另針對畢業 3 至 5 年尚未通過教師甄試者，該系宜有追蹤及輔導機制，並從中獲知如何改善對在學學生的生涯輔導措施。
4. 該校既有社工學程且列為學生職涯發展，宜輔導學生考照，以保障其未來工作。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